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5-26J5-FG0326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镇龙西改造项目授权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设备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询比采购的方式采购广州镇龙西改造项目使用的UPVC/PPR/PVC 管材管件，即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采购，资金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镇龙西改造项目为EPC联合体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西临永九快速路，北临知新路，东至塘面一路，南至广汕公路。总用地面积约31795.85m²（47.7亩）。

2、采购范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镇龙西改造项目所需UPVC/PPR/PVC管材管件。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材料要求	备注
1	UPVC/PPR/PVC 管材管件	综合	米	855980	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合计				855980		

注：以上采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实际需求与采购数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根据甲方与总包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该批次 PVC 电工套管、PPR/UPVC 给排水管材采购的品牌为：永高、顾地、雄塑、联塑。若响应人报价的品牌为品牌范围之外的其它品牌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交货时间：预计供货开始时间从 2026 年 11 月至工程施工结束。详细交货计划和具体供货时间由买方签约时提供,依据工地需求分批组织供应。

5、交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西部，知新路右转 Y449 乡道 200 米或广汕八路右转 Y449 乡道 150 米中国水电十五局广州镇龙西改造项目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6、质量要求：全部货物为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规范和标准要求，与合同约定、标书、产品及质量说明书要求相符在供货期间如有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供应商所供产品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广东省的地方标准。

6.1 主要技术参数

PPR 给水管 S3.2 系列的壁厚随公称外径变化，家装常用规格的国标公称壁厚如下：dn20（4 分）：2.8mm；dn25（6 分）：3.5mm；dn32（1 寸）：4.4mm；该系列执行 GB/T 18742 国家标准，对应公称压力 2.0MPa。

PVC 电工套管及配件以硬聚氯乙烯（PVC-U）材料制成，需满足绝缘、阻燃及抗压要求，材料分类、型号及物理力学性能须严格符合 GB/T43815-2024 规定。

UPVC 给水与排水管材管件尺寸偏差控制：管材同一截面壁厚偏差不得超过 14%；公称外径 dn40~75mm 时外径公差为+0.3mm，dn110~160mm 时为+0.4mm，dn200mm 时为+0.5mm；长度允许偏差±10mm，弯曲度≤1%。

6.2 其他技术要求

外观：管件内外壁应光滑，无气泡、裂口和明显的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及分解变色线。管件应完整无缺损，浇口及溢边应修除平整。

颜色：管件一般为白色或灰色，其他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壁厚：管件承口部位、插口末端以外的主体壁厚，应不小于同规格管材的公称壁厚。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单位（或部门），必须取得技术监督部门的资格认可。

7、结算付款：

7.1 结算方式：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验货标准交货后，凭以下凭据在每月的 15-20 日配合甲方在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办理结算。

（1）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收货凭证及双方签字盖章的材料对账单。

（2）开具与结算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付款及利息：

7.2.1 预付款：无

7.2.2 支付方式：甲方付款采用银行汇款、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进行支付，票据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无预付款。根据材料进场顺序按批次办理结算，当月结算办理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次月月底前支付至已结算金额的 70%，所有材料供货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已结算金额的 97%，剩余货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

7.2.4 卖方应当理解甲方可能出现的临时性资金短缺。若因业主付款滞后或付款不足额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若甲方收到业主足额付款后仍不能向乙方付款，乙方充分理解并给予不少于 6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供货或延迟供货的理由，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不得因资金因素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所采购材料的销售；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部分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或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标的物的检验合格报告。

2、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标的为建筑行业类似大宗货物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3 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业绩应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载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及合同总金额）。

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按年度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告（如成立不足 2 年，按相应年度提供）。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其他国家信用平台中近三年内无严重的违法失信、产品质量问题或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1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2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4.3 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4 上表中所列入 8.1~8.3 项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如有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

5、供应商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的能力。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不得参加本次采购响应;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响应;联合体不得参加本次采购响应。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8、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或受限供应商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采购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6年11月2日下午12点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工具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门户服务-下载中心-中国电建采购招标平台投标管家。

2、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响应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后,点击左侧“CA 办

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3、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4、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开标工具全流程远程在线开启。

5、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6、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原则：采用有限数量制。

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以上原则补足5家。

3、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八、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镇龙西改造项目部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乔先生

电 话：18802958566

电子邮箱：272128777@qq.com

采购代理：中国水电团十五局设备物资管理部/设备物资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邮 编：712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9-88758182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9-89502597-8369

电子邮箱：15shebei@sina.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9-89502500-8136）提出投诉。

